首都师范大学科普基地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为进一步加强首都师范大学科普基地（以下简称“科普基地”）的运行与管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、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（2021-2035 年）》和《北京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科普基地是向公众提供科普产品与服务的重要载体，是社会性、群众性、经常性科普活动的有效平台。科普基地充分发挥学校设施资源优势，以我校师生为科普志愿者主体，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，旨在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，推动全民科学素质持续提升。

第二条 基地建设与管理工作在学校领导下，由分管科研工作的校领导负责，科技处进行管理，相关学院积极实施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积极支持基地的建设与发展，为基地建设提供良好的运行环境和保障机制。学校成立科普基地建设办公室，负责基地建设的日常管理工作。科普基地建设办公室设在科技处。

第三条 科普基地下设自然博物馆、科学探索中心、未来科学中心及科普教育中心四个分支结构，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科普志愿者队伍（包括专家顾问团、讲师团、科技人才库等），每年组织科普志愿者深入社区、学校开展活动。

第四条 积极开展科普活动，及时普及重大科技成果，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，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，展示科技界优秀典型、

生动实践和成就经验，培育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科学思维和工程思维，宣传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，涵养优良学风。

第五条 每年向社会公众开放科教资源，提供团队预约科普服务。开展科学文明健康的科普活动，举办青少年科技夏（冬）令营、承接科普研学、社会实践等活动每年不少于3次。定期进行科普讲座，全年不少于六次，科普基地全年对外开放时间不少于60天，积极引导广大中小学生参与科普活动，开展“科学知识、科学思想、科学精神、科学方法”教育，以提高全民的科技素养。

第六条 提升科普基地活动场所的综合层次，完善硬件设施，科普基地要不断更新增加项目，定期更新科普宣传内容，开发多种形式的高质量原创科普图文、视频、书籍、课程等科普资源，并利用各种媒体广为传播。

第七条 以“科普重点项目”为抓手，推动科普工作的创新与发展，注重培养优秀科普人才、打造科普精品，不断拓展思路，创新求实，对科普教育的组织形式、运行机制进行探索和实践，努力开拓科普工作新局面。

第八条 实施科普工作和科普档案管理制度化、规范化。统一规范、完善科技辅导员科普活动台账、科普工作管理制度、安全及应急制度，并完善各类科普档案管理制度。明确科技辅导员的职责和任务，及每年初指定全年工作计划和有关规划、方案，年底有总结，科普小组在科普活动中形成的材料应及时整理归档。

第九条 完善科普工作的评价机制，建立科普项目及科普工作者

评价激励机制。定期对科普工作予以考评，对在开展科普活动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，加大科普奖励的力度和范围。